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根據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不得少於三（3）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替任董事不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須於審核委員會出現空缺導致成員人數少於三（3）人起計三（3）個月內委任所需人數之新成員，以達致至少三（3）名成員。

倘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前任審計合類人，於其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必須遵守為期兩（2）年之冷靜期。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

- a) 必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 b) 如並非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該成員必須具有至少三年工作經驗及；必須通過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一部分訂明之考試；或必須為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二部分訂明之其中一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或
- c) 必須持有會計或財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獲取資格後累積至少三年之會計或財務經驗；或
- d) 必須擁有至少七年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或主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之職能之經驗；及
- e) 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或批准之有關其他規定。

- f) 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4 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中推選主席，惟董事會主席不得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出席之成員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

5 會議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召開至少四（4）次會議，另為履行其職務而召開由主席決定之額外會議。

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惟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須予避席。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以協助其審議工作。

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議論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而大多數成員之決定在所有方面均將視為審核委員會之決定。

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若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或僅有兩名成員合資格就議題表決之會議上，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審核委員會須不時向全體董事會匯報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之推薦建議，而董事會須負責於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作出實際決定。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他們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倘公司秘書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則出席會議之成員須推選另一人為會議秘書。

6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7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的職責及責任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合作；及
- c) 倘在履行職責時認為有需要及合理，在事先討論有關費用後，可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要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具備：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情之權力；
- b) 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c) 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d)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直接溝通之渠道；
- e) 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意見之權利；及
- f) 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之權利，如有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須予避席。

8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討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何呈辭函件及是否有理由（在有證據支持下）相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不適合重新委任，並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之人選；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外聘核數師是否合適、客觀及獨立作年度評估；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f) 審閱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審計計劃；
 - (ii) 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
 - (iii) 審計報告；
 - (iv) 本集團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g)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及執行；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的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 (vii) 重大事項的重點包括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重大及非經常事項或交易，及對此等事宜的處理方法；
- h) 就上述 g)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 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檢討內部審計功能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以進行其工作；及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程序、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已採納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已就內部審計功能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可能出現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管理層誠信問題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 q) 檢討負責內部審計職務員工之任何評價或表現評估；並批准負責內部審計功能之高級員工之委任或終止委任；及確認內部審計員工之辭退以及向即將辭退之員工提供機會提呈辭退之原因；
- r)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討論中期審閱和終期審計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如需要）；及
- t)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議題。

9 匯報程序

- a) 內部審計功能主管須按其功能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 b) 公司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10 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匯報違規情況

當審核委員會認為其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未能獲得妥善解決，因而違反馬來西亞證交所的上市規定，審核委員會應立即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匯報該事項。

11 檢討審核委員會

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審核委員會及其每一位成員之任期及表現，以確定審核委員會及成員是否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

本職權範圍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